电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项目提案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要求**
2.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相关规定，应明确在电影标准体系中所处位置。
3.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电影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政府急需，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或市场和企业急需，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推动作用。
4.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和实施计划，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和工作基础。
5. 申报项目应与现行或已立项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协调一致。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在申报项目之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查新、查重，对存在交叉、重复、矛盾、冲突的，应进行协调。若发现现行或已立项国家标准项目或行业标准项目存在需要协调问题的，可向电影标委会秘书处反馈并提出协调建议。
6. **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申报主体要求**

表1 标准项目负责人、标准专员、技术专员能力和资质要求

| 标准项目角色 | 专业技术能力 | 标准化专业技术能力 | 其他能力 | 专业技术资质 | 标准化专业技术资质 |
| --- | --- | --- | --- | --- | --- |
| 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究能力，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和实践经验，掌握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和标准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熟悉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掌握标准化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原则，掌握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 较强的沟通、组织、协调、文字能力，能够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协调一致，如期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 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行政职务，项目相关5年及以上专业技术从业经历 | 参加过标准研制和编写专业知识培训或考核通过；负责过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第2或第3起草人）参与过至少2项或作为其他起草人参与过至少3项已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 项目负责人 | 应符合 | 应符合 | 应符合 | 应符合 | 应符合 |
| 标准专员 | 宜符合 | 应符合 | 宜符合 | 宜符合 | 应符合 |
| 技术专员 | 应符合 | 宜符合 | 宜符合 | 应符合 | 宜符合 |

1. 为保证标准质量和实施进度，负责起草单位（第1起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信誉和行业影响力，具备实施该项目所需资金支持、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具备开展标准研制工作的能力和条件，能够保障电影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
2. 为保证标准的通用性、适用性、协商一致性，制定标准项目或修订内容较多、技术内容变化较大的修订标准项目，特别是影响重大或跨行业、跨领域的标准项目，除负责起草单位外，宜明确第2~第3起草单位等主要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应包括利益相关方，特别应包括重要利益相关方。
3. 原则上，负责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作为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过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过至少2项已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起草单位宜满足上述条件。
4. 为保证标准研制进度和编制质量，标准项目应设项目负责人（第1起草人），宜设标准专员（第2或第3起草人）和技术专员（第2或第3起草人）各1名。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标准项目研制质量和实施进度；标准专员协助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标准研究和编制的协调性和规范性；技术专员协助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标准研究和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5.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否则应设标准专员和技术专员，且标准专员和技术专员应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
6. 申报主体为组织或机构的，若满足条件的，可申请作为负责起草单位负责所申报标准项目的研制；若不满足条件的，宜委托或邀请其他满足条件的单位负责标准项目研制，可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工作。
7. 申报主体若为个人的，可推荐满足条件的负责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标准专员、技术专员等起草工作组核心成员。
8. 负责起草单位有2项无故逾期或被撤销的项目时，5年内不得负责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正制（修）订2个及以上项目时不得负责新项目；项目负责人有无故逾期或被撤销的项目时，5年内不得负责新项目。
9. **申报材料要求**
10. 《电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提案》。应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技术和标准及其应用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适用范围、进度安排等内容。
11. 《电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提案汇总表》。
12. 标准草案。国家标准项目应提供、行业标准项目宜提供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标准的范围、主要章节和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编写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13.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附相关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14. 规范性引用或基于团体标准、国外标准或需授权的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承诺提供或承诺在标准审查前提供授权证明。
15. 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提供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宜提供知识产权报告和专利许可声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负责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专员和技术专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